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Société anonyme (公共有限公司)
33 A, avenue J.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 154210
(「管理公司」)

www.ubs.com

致 UBS (Lux) Bond Fund (「本基金」) 單位持有人的通知
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Euro High Yield (EUR)
瑞銀亞洲靈活債券基金 UBS (Lux) Bond Fund - Asia Flexible (USD)
(「該等子基金」, 各自稱為「子基金」)

重要提示：本通知乃重要文件，請即垂注。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據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管理公司」) 在以合理水平的謹慎確保，就其所知所信，截至本通知日期，本通知所載資料乃根據事實作出，且並無任何致使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重要性的遺漏。管理公司對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責任。

除非本通知中另有界定外，本通知中所用詞彙與日期為 2023 年 2 月基金的「香港說明文件」(「香港說明文件」) 及 2023 年 1 月的銷售說明書(「銷售說明書」)(統稱為「香港發售文件」) 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致香港居民單位持有人：

管理公司的董事會謹此通知閣下已反映於香港發售文件中以下的更新及行政上變動：

- 給香港投資者的重要資料的結構將予重新整理，文件將更名為香港說明文件，致使與瑞銀旗下其他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保持一致，對香港投資者而言更清晰易讀；
- 管理公司董事會變動；
- 以銷售說明書附件的形式闡述簽約前披露，以遵守條例(歐盟) 2022/1288 號條例，該條例補充了關於金融服務部門可持續性相關披露的(歐盟) 2019/2088 號條例(「SFDR」)；
- 結構將瑞銀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歸類為符合 SFDR 第 6 條項下規定的子基金；
- 澄清管理公司可投資的子基金淨資產最高門檻為 25%，來自單一機構發行的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均適用於符合歐洲議會和理事會指令(歐盟) 2019/2162 號指令 3 第 (1) 條中擔保債券定義的債券，以及位於歐盟成員國的信貸機構在 2022 年 7 月 8 日前發行的債券；以及
- 其他編輯更新及澄清變更。

為免生疑問，本通知中所列的變化概不構成對該等子基金的重大改變。該等子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於變動後不會發生重大變化或增加。此等變化對股東的權利或利益並無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各子基金經修訂的香港發售文件及產品資料概要可從香港代表處以合理費用查閱，資料亦可於以下網站查閱：<https://www.ubs.com/hk/tc/assetmanagement.html>。務請留意，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問題或疑問，閣下可聯絡管理公司在盧森堡的註冊辦事處，或香港代表(地址：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45 及 47-52 樓；郵寄地址：香港郵政總局信箱 506 號；或電話：(852) 2971 6188)。

代表 UBS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瑞銀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謹啟

2023年2月6日